

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镇工商函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强调营业执照办理过程中 《住所使用证明》相关登记口径的函

市民政局：

2015年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印发2016年社区（村）协助党政部门工作事项等减负目录的通知（镇办发〔2015〕68号）》文件，其中城乡社区盖章事项取消目录第一条：“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居住房改为营业场所证明”。根据此文件及近期市委惠书记相关批示，市工商局强调相关登记口径，自2018年4月10日起，各单位办理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时：

1.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城乡社区盖章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》。
2. 不再接收城乡社区盖章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》
3. 不得要求申请人就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去城乡社区盖章出具类似证明。

4. 相关网站公示、办事指南、现场展板等宣传办事资料立即予以修改完善。

5. 市效能办已将该项工作列为今年对市级机关绩效考核项目，如发现违规年底考核将扣相应部门的分数，市工商局也将在年终条线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6. 除上述要求外，《镇政办发[2016]64号》文口径不变。

